

眉山市民政局文件

眉市民发〔2017〕7号

眉山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特困人员精准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

为认真落实《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7〕18号）精神，确保我市特困人员精准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就特困人员精准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持眉山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

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具体认定标准及程序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68号）、《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眉市民发〔2017〕6号）执行。

二、对象范围

本次清理认定的对象为正在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人员（包括原城市“三无”人员、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及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其他人员。对原有的城市“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要逐一进行重新认定，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规定的，应当及时退出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救助供养政策规定的，应当按程序及时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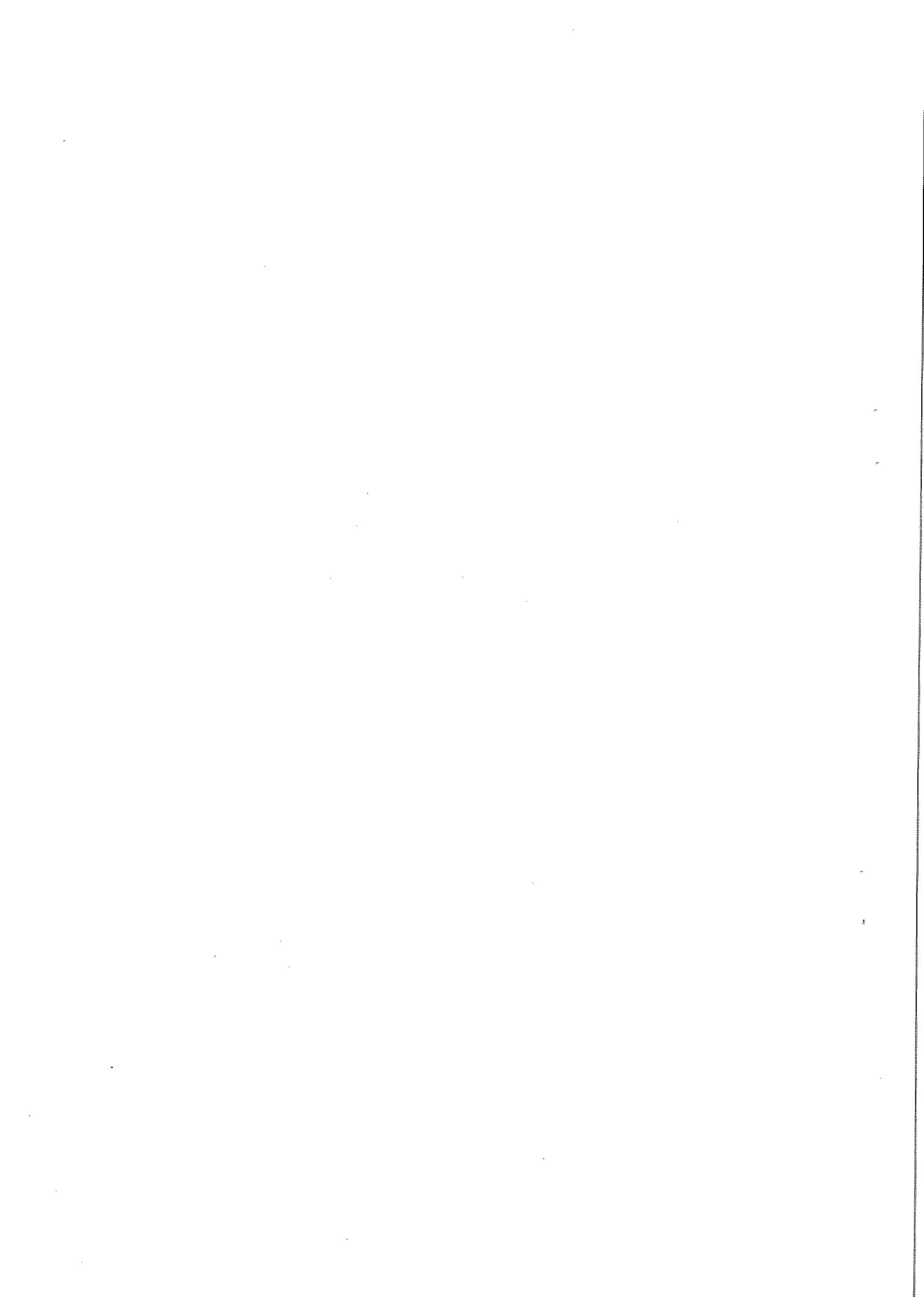
三、政策衔接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3月10日—3月15日）。

区县制定认定工作方案，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召开工作部署会、培训会，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二) 精准认定阶段 (3月16日—4月16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个人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批认定等程序对所有对象进行重新审核,并作出审批认定。

(三) 综合评估阶段 (4月17日—5月10日)。

对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各区县要委托医疗卫生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综合评估,评估标准按照民政部规定执行。

(四) 完善信息阶段 (5月11日—5月21日)。

县(区)、乡(镇)、村三级按照各自归档类别进行资料的整理、收集和规范,特困人员的个人档案要规范、完整,做到一人一档。对审批通过的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低保信息系统。

(五) 工作督查阶段 (5月22日—5月31日)。

市局将对各区县特困人员精准认定工作进行督查,对各地精准认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时进行整改。特困人员精准认定工作将纳入市上救助专项工作进行考核,省厅将对此项工作进行督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次认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特困人员精准认定工作小组,各

区县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程序、按计划推进工作。

（二）严格执行政策。各地要严格执行特困人员救助的有关政策，按省厅《通知》要求开展精准认定工作，要对已享受的特困人员全部进行重新认定，不能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同时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其它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对被清退的对象，如果符合低保、临时救助等其它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将其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召开会议、张贴公告、印发宣传手册、电视广播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工作，使广大群众充分知晓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有关政策，明白特困人员精准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

（四）做好自理能力评估。本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工作，不但要对已有对象重新进行认定，还要根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列出的6项指标，全面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将特困人员精准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三类，充分摸清辖区内特困人员的供养需求。

（五）做好建档和资料报送工作。县、乡两级都要建立详细的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档案管理严格遵照市上要求执行。要做好资料的报送工作，于5月30日前将认定工作开展情况和统计表报市局救助科。

- 附件：1. 眉山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情况统计表
2. 四川省农村特困人员申请审批表（参考样式）



眉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
